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絲路文旅有限公司
NEW SILKROAD CULTURAL ENTERTAINMENT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472)

- (1) 委任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
- (2) 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組成之變動；及
- (3) 變更授權代表

茲提述新絲路文旅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刊發有關（其中包括）建議罷免蘇先生為董事（「建議罷免」）之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示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委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馬晨山先生（「馬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馬先生之履歷詳情如下：

馬先生，44歲，持有山西大學中文系文學學士學位。彼從一九九八年七月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任中央電視台記者、從二零零四年一月至二零零六年五月為中華全國供銷合作總社聲像中心副主任、從二零零六年六月至二零零九年一月為中華合作時報社編委、從二零零九年二月至二零一一年十月為中華合作時報社副社長兼中華全國供銷合作總社聲像中心常務副主任、從二零一一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歷任光明日報經理部總經理兼任集團辦公室主任、發行部主任及攝影美術部主任、從二零一四年一月至二零一六年五月為四川省廣元市委常委及市政府黨組副書記。從二零一八年一月至今，彼為控股股東新華聯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及常務副總裁。

馬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彼於緊接本公告日前過去三年內並無在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外，馬先生與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本公告日，彼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涵義之任何權益。

馬先生接納本公司為期三年之委任並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退任、連任。彼可享有年度酬金 120,000 港元，有關金額乃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之建議經參考其資歷、經驗及於本公司之職責後釐定。

馬先生確認，除上文所披露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就有關其委任之任何其他事項須知會本公司之股東（「股東」）。

董事會藉此歡迎馬先生加入董事會。

委任董事會主席

鑒於已停止蘇先生之職務，馬先生即時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代替蘇先生。

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組成之變動

董事會亦宣佈，由即時起：

1. 馬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及
2. 蘇先生不再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變更授權代表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由即時起：

1. 馬先生獲委任為按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本公司之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及
2. 蘇先生不再為授權代表。

一般

本公司將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重選馬先生為董事及建議罷免之詳情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承董事會命
新絲路文旅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吳光曙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董事會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分別為馬晨山先生、蘇波先生（已停止職務）、吳光曙先生、張建先生、杭冠宇先生及劉華明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丁良輝先生、謝廣漢先生及曹贖予先生。